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須知

102.05.22. 101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校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制定本須知。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須知辦理。
- 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向本系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應填具『長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資料評分表』（如附表一），並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送請系教評會審議教學、服務與輔導、研究三項之分數或點數。
- 一 申請教師之本職級升等年資內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目錄（依國科會之格式）及參考著作，與五年內代表著作。
 - 二 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及送審前三年內有關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三 學校規定之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及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含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三項。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評分表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審議之。研究項目評審標準依本系訂立之升等資料評分表審議之。
- 第六條 凡申請人達下列規定之標準，並經公開口頭報告後，本系始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審議。
- 一 教學及服務與輔導項目分數均達70分(含)以上。
 - 二 研究項目之評分點數升等助理教授達35點，升等副教授達40點，升等教授達50點。
-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系教評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連同教學及服務與輔導評分，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時，得向管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 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目前職稱：_____ 姓名：_____

102.05.22. 101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部份：							
研究 (%)	項目			評分標準	教師自 評分數	委員會評定 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1. 學術期刊論文	發表於國科 會財務會 計、經濟、 管理學門A 級(含A-以 上)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50 點/篇			
第二作者			45 點/篇				
其他作者			40 點/篇				
發表於SSCI 或國科會財 務會計、經 濟、管理學 門B(含)級 以上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25 點/篇				
		第二作者	20 點/篇				
		其他作者	15 點/篇				
發表於 TSSCI之論 文		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22 點/篇				
		第二作者	17 點/篇				
		其他作者	12 點/篇				
發表於SCI 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18 點/篇				
		第二作者	15 點/篇				
		其他作者	11 點/篇				
發表於EI、 Econlit、 FLI、TSCI 之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14 點/篇				
		第二作者	12 點/篇				
		其他作者	9 點/篇				
發表於其他 國際之學術 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7 點/篇				
		第二作者	6 點/篇				
		其他作者	5 點/篇				
發表於國內 之學術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5 點/篇				
		第二作者	4 點/篇				
		其他作者	3 點/篇				
2. 計畫案 (國科 會、產學合作計 畫、中央部會、 地方產學計畫)	主持人	15 點/篇					
	協同主持或執行人	10 點/篇					
小計(I)							

第二部份：					
項目		評分標準	委員會評定分數	佐證資料 (註明附件編碼)	審核單位
1. 專書或專書論文 (限單一作者，不含教科書)	等級A	25點/本			
	等級B	15點/本			
	等級C	10點/本			
2. 專利取得(共同合作者80%)	核准的發明專利數	國際	30點/件		
		國內	20點/件		
	核准的新型專利數	國際	20點/件		
		國內	10點/件		
3. 專利技轉件數	技轉金50 萬以上	30點/件			
	技轉金50 萬以下	20點/件			
小計(II)					
研究合計評分(I+II=b)					